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任何美國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由要約人
透過協議計劃
建議私有化和電國際

(2) 和黃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
可能關連交易

(3)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恢復買賣

(4) 委任要約人及和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協議計劃

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透過協議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

建議將尋求透過該計劃實行。該計劃將訂定計劃股份（包括所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2.20 港元之現金。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 15 股和電國際股份，因此於建議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憑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註銷代價 2.20 港元現金之 15 倍之美元等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計算為約 4.26 美元現金，此款項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文在交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時支付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扣除適用之費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之收費與開支、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此匯率（及按其所述之美元款額）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無保留作出此舉之權利。**

註銷代價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3.97 港元折讓約 45%、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見「和電國際之資料」一節附註(a)）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81 港元溢價約 21%、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1.61 港元溢價約 37%、較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60 港元溢價約 38%，以及較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58 港元溢價約 39%。於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將成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於該計劃之生效日期後予以撤銷。建議須待下文「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同意，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最高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擁有 1,908,740,622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39.645%。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之法定股本為 2,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 1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而和電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 1,203,640,718.75 港元，分為 4,814,562,875 股和電國際股份（無發行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 285,893,149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投資控股（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619,929,104 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5.938% 及 54.417%，而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合共持有3,228,929,582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7.066%。

於本公佈日期，在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有12,566,666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5,000,000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和電國際一名董事持有，其餘7,566,666項由和電國際集團之僱員（包括一名退休僱員）持有。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適當建議，該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除下文「和電國際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圖表之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由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由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和電國際股份有關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而除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和電國際股份之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建議所需之現金款額（未計將提出之購股權建議）將為約4,19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均獲行使，建議所需之現金款額將為約4,227,00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於該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取消，和電國際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和電國際股本削減後，和電國際將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信納要約人可獲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實行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有關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計劃股份之建議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規定實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計劃股份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記錄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按照及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將其就計劃股份所獲之現金換算為美元及按持股量比例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扣除適用之費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之收費與開支、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

發送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最高法院規定之註釋備忘錄、有關和電國際之資料、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最高法院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盡早發送予和電國際股東，及透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發送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和黃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倘建議按建議之條款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和黃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

易。由於有關建議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所有上述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實行建議將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和黃多名關連人士（包括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及和黃或和電國際若干董事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和電國際股份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就註銷上述關連人士各自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權益而（按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持有之股權）合共付予彼等之註銷代價（總額約 744,000,000 港元）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要約人支付予彼等之註銷代價總額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0.1%但所有該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傅傑仕先生為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傅傑仕先生接納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第 13 條向其作出之購股權建議，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授予其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要約人向其支付註銷代價作為註銷其所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之代價將構成和黃一項關連交易。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上述和黃關連人士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有關要約人支付予其之註銷代價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 0.1%。

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分別撤銷及終止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予以生效，要約人亦擬安排和電國際終止和電國際股份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之登記及和電國際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之申報責任。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不會撤銷各自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亦將不會因建議而終止。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和黃預算和電國際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如「建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詳述，和黃相信和電國際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越南、印尼及斯里蘭卡之增長中業務，以建立規模及加強和電國際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業務產生現金流之優勢不再，和黃預計如下文所詳述，和電國際集團之所有現金（目前約為 4,200,000,000 港元（約 540,000,000 美元）將予保留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所以和黃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將限制日後作出之要約，規定要約人及任何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建議失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公佈對和電國際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已獲要約人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按《收購守則》第2.4條委任為要約人及和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須獲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應和電國際之要求，和電國際股份已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紐約證券交易所亦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紐約時間）起恢復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和黃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黃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透過協議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285,893,149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 2,619,929,104 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5.938%及 54.417%。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228,929,582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67.066%。

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將訂定計劃股份（包括所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及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每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下款項：

每股計劃股份2.20 港元現金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 33.00 港元之美元現金*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 計算相等於約 4.26 美元現金。此匯率 (及按其所述之美元款額) 僅供說明用途。

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受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而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實行該計劃並不會導致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反而，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於此等計劃股份註銷時收取之現金，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文換算為美元，並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交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時按所持比例分派予彼等 (扣除適用之費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之收費與開支、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無保留作出此舉之權利。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 2.20 港元相等於：

-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3.97 港元折讓約 45%；
-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81 港元溢價約 21% (見下文「和電國際之資料」一節附註(a))；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1.61 港元溢價約 37%；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60 港元溢價約 38%；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58 港元溢價約 39%；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59 港元溢價約 39%；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58 港元溢價約 39%；及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66 港元溢價約 32%。

註銷代價乃按商業基準，並經考慮上述資料及參考香港近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要約人將 (或促致代其) 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持

有人提出適當建議，該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列述，並於發送計劃文件同日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2.20 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 1,908,740,622 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 4,199,000,000 港元。除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和電國際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和電國際股份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建議所需之現金款額（未計將作出之購股權建議）約 4,199,000,000 港元。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均獲行使，建議所需之現金款額將增至約 4,227,000,000 港元。

要約人擬以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信納要約人可獲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實行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於該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取消，和電國際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和電國際股本削減後，和電國際將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及對和電國際及所有和電國際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大多數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 75%，惟：
 - (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 75%；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多於全部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 10%；
- (b) (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 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計劃股份之新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增至計劃

股份註銷前之數額。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c)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向最高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 (d)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和電國際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高等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 15 及 16 條中有關削減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所必須遵守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就其必要程度）；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就有關建議取得或作出授權，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授權（視情況而定）；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之期間，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並非明確規定或附加於明確規定以外而有關法例、法規或涉及該建議之守則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其有關事項之規定；
- (h) 根據和電國際及要約人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取得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
- (i) 如需要，要約人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履行該計劃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須或權宜之其他所須同意、批准、授權、允許、豁免或免除權；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實行（或對於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 (k) 自本公佈日期起：
 - (i)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和黃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的不利變化；及
 - (ii)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其為原告人、答辯人或其他），亦無接獲有關任何該成員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之書面威脅，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或宣佈面臨政府或半官方、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業務作出調查，而各情況均對和黃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f)、(g)、(h)、(i)、(j)及(k)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及(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須於二〇

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同意，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最高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和電國際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警告：

和黃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黃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和電國際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下表載列和電國際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和電國際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 11)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 1)	285,893,149	5.938	2,194,633,771	45.583
和電投資控股(附註 1)	<u>2,619,929,104</u>	<u>54.417</u>	<u>2,619,929,104</u>	<u>54.417</u>
	2,905,822,253	60.355	4,814,562,875	100.000
李嘉誠控制公司(附註 2 及 9)	266,621,499	5.538	-	-
李嘉誠信託公司(附註 2 及 9)	153,280	0.003	-	-
長實控制公司(附註 2 及 9)	52,092,587	1.082	-	-
李澤鉅控制公司(附註 3 及 9)	2,519,250	0.052	-	-
霍建寧控制公司(附註 4 及 9)	1,202,380	0.025	-	-
周胡慕芳女士(附註 5 及 9)	250,000	0.005	-	-
陸法蘭先生(附註 6 及 9)	255,000	0.005	-	-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附註 7 及 9)	13,333	0.001	-	-
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高盛集團相關成員(附註 8 及 9)	-	-	-	-
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	3,228,929,582	67.066	-	-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附註 10)	1,585,633,293	32.934	-	-
總計	<u>4,814,562,875</u>	<u>100.000</u>	<u>4,814,562,875</u>	<u>100.0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 14)	1,908,740,622	39.645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下表載列和電國際於緊隨建議完成日期之前後股權架構：

和電國際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 股權已獲行使及股權架 構於緊隨建議完成之前 並無其他更改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 12)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 1)	285,893,149	5.923	2,207,200,437	45.725
和電投資控股(附註 1)	<u>2,619,929,104</u>	<u>54.275</u>	<u>2,619,929,104</u>	<u>54.275</u>
	2,905,822,253	60.198	4,827,129,541	100.000
李嘉誠控制公司(附註 2 及 9)	266,621,499	5.523	-	-
李嘉誠信託公司(附註 2 及 9)	153,280	0.003	-	-
長實控制公司(附註 2 及 9)	52,092,587	1.079	-	-
李澤鉅控制公司(附註 3 及 9)	2,519,250	0.052	-	-
霍建寧控制公司(附註 4 及 9)	1,202,380	0.025	-	-
周胡慕芳女士(附註 5 及 9)	250,000	0.005	-	-
陸法蘭先生(附註 6 及 9)	255,000	0.005	-	-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附註 7 及 9)	13,333	0.001	-	-
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高盛集團相關成員 (附註 8 及 9)	-	-	-	-
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與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	3,228,929,582	66.891	-	-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附註 10 及 13)	1,598,199,959	33.109	-	-
總計	<u>4,827,129,541</u>	<u>100.000</u>	<u>4,827,129,541</u>	<u>100.0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 15)	1,921,307,288	39.802		

附註:

1. 由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不作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被註銷。
2. 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及長實控制公司均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李澤鉅控制公司為分別由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控制公司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霍建寧控制公司由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同等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霍建寧控制公司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周胡慕芳女士是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周胡慕芳女士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6. 陸法蘭先生是和黃集團財務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陸法蘭先生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陸法蘭先生於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7. 麥理思先生是和黃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 高盛是要約人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高盛集團成員（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假設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要約人所悉按照《收購守則》第 3.5 條附註 1，高盛集團成員（除上述者外）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5,548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 383,222 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008%））之淡倉及 66,800 項和電國際換股權（相等於 1,002,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02%））之淡倉。
9. 所有和電國際股份分別由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分別持有並載列在此表並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0.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數目在此列明，包括（除其他外）分別由呂博聞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陳定遠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及胡超文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分別持有之 9,100,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3,433,333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 2,333,333 股和電國際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於建議完成後註銷。這亦包括由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W. Stanton 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0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 105,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
11. 於該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取消，和電國際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股本削減後，和電國際將隨即按面值發行 1,908,740,622 股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增至 1,203,640,718.75 港元（分為 4,814,562,875 股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 1,908,740,622 股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12. 於該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取消，和電國際之股本將會因此削減。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和電國際股本削減後，和電國際將隨即按面值發行 1,921,307,288 股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增至 1,206,782,385.25 港元（分為 4,827,129,541 股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 1,921,307,288 股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13. 在此列明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包括（除其他外）倘傅傑仕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而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14. 於本公佈日期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減去要約人與和電投資控股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等於於本公佈日期之計劃股份總數。
15. 和電國際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均獲行使及假設於建議完成前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減去要約人與和電投資控股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等於於本公佈日期之計劃股份總數（按相同假設）。

16.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後，和電國際將由和黃間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之法定股本為 2,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 1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而和電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 1,203,640,718.75 港元，分為 4,814,562,875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無發行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有12,566,666項在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5,000,000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和電國際一名董事持有，其餘7,566,666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和電國際集團之僱員持有（包括一名已退休之僱員）。該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行使價為1.61港元。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適當建議，該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按照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所述之限期或之前獲行使，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和電國際股份將受該計劃所規限及可獲參予該計劃。

除上文「和電國際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圖表之附註 8 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由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由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和電國際股份有關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而除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和電國際股份之證券。

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對於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

和黃已向和電國際董事會傳達如下建議之原因及該計劃對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提出建議之裨益：

和黃相信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已於泛亞洲之發展中市場奠定其電訊營運商之領導地位。除加強其原有業務營運及競爭條件，和電國際集團亦於印尼與越南開展新業務。

和電國際集團之策略一直為不斷評估各項業務選擇，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實施此策略時，和電國際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包括以下各項（「策略交易」）：

-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其於印度業務之間接權益
-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其香港與澳門業務（現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其以色列業務之股權

和黃相信策略交易已助和電國際集團達成爲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之目標。自其於二〇〇四年上市以來，和電國際已爲和電國際股東提供約 178% 之回報總額（包括就股息及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之價值作出調整），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回報率約 22%。

不過，策略交易亦改變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影響其短至中期財務前景。於其上市時，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遍佈七個國家，在上述其中三個國家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分別成爲名列三甲之營運商，共同產生正自由現金流。進行策略交易後，和電國際集團在泰國投資之業務正在研究撤出市場，而其他三個國家之業務均不能在各自之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

和黃相信和電國際集團將繼續在其三項增長中業務上(尤其在越南與印尼)投資以擴大規模，同時加強和電國際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和黃相信該等投資將提升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於市場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把握當地之潛在機會。

因此，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正現金流之優勢不再，預計和電國際集團之所有現金將予保留爲上述投資提供資金，所以和黃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和黃相信上述投資亦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大幅波動。和黃對和電國際集團餘下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有信心，但認爲和電國際集團短至中期之波動及潛在不明朗財務表現，使其較不適合繼續作爲上市實體。

除上述者外，策略交易亦令和電國際之規模大大縮減。和電國際之市價總值由二〇〇七年一月約 95,600,000,000 港元之高峰降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之現水平 7,900,000,000 港元。同時，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流動性與成交亦大幅減少，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平均每天成交量 87,100,000 港元降至自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最新策略交易時)以來之平均每天成交量 19,300,000 港元以下。

最後，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令和電國際須負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與支出。若該等成本及支出可予免除，節省之資金則可用於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上。

在上述情況下，要約人爲計劃股東提供以建議中形式之另一選擇。

對於和黃

和電國際集團之長遠成功及財務表現對和黃至爲重要。如上文所述，和黃認爲和電國際集團需要大量投資助其於增長中之市場業務達至起碼之規模，並確保它們取得理想之長遠策略定位。由於難以確定投資取得利益回報所需之時間，此等投資可導致短至中期不明朗財務表現。

完成建議後，和電國際將可因應此等投資作出決定，以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長遠利益為依歸，以及避免上市公司須承受之短至中期壓力。

和黃因此認為建議將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可簡化其集團架構，並創造更大靈活度，以有效及可長期保持之方式管理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和電國際擬繼續其現有的業務範疇。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現金流之優勢不再，和黃預期和電國際集團之所有現金將予保留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所以和黃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和電國際之資料

和電國際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電國際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現時在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泰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概述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411	20,401	23,725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之溢利（虧損）淨額	(78)	(2,543)	1,340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淨額	236	8	2,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	(2,535)	3,793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221)	(2,726)	2,919
和電國際股東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 （虧損）	(460)	(3,147)	1,883
和電國際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75	70,031	-
和電國際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5)	66,884	1,883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9,113,000,000 港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3.97 港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51 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計算），或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 7.68 美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和電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725,000,000 港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1.81 港元（附註 (a)）（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23 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或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 3.49 美元。

繼收取和電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以色列業務股權而收取之現金淨額約 7,843,000,000 港元（約 1,012,000,000 美元）後，一筆約 1,400,000,000 港元（約 180,000,000 美元）之款額已存於一個託管賬戶中，以待裁決是否需要繳付任何以色列稅項，和電國際集團並償還向和黃集團提取供和電國際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之計息貸款，令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結餘約為 4,200,000,000 港元（約 540,000,000 美元）。

附註(a)：和電國際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97 港元降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1.81 港元，主要由於和電國際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以實物形式派發 10,234,000,000 港元之股息，相等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集團於當天之資產淨值，所派發之每股 0.25 港元和電香港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4,814,346,208 股相等於和電香港之全數股本。股息分派予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和電國際股東，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可獲派一股和電香港股份。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和黃之資料

和黃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所有權之證據。和電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緊隨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和電國際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刊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並載有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擬安排和電國際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盡早申請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終止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倘該計劃予以生效，要約人亦擬安排和電國際終止和電國際股份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

之登記及和電國際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之申報責任。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不會撤銷各自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不會因建議而終止。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收購守則》將限制日後作出之要約，規定要約人及任何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建議失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公佈對和電國際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持有人作出購股權建議可能須受其所處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採取行動之海外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有責任確定彼等完全遵守分別與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內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上市規則對和黃之引伸要求

倘建議按其建議之條款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和黃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所有上述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按目前建議之條款執行建議將構成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就和黃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相信於本公佈日期之計劃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關連計劃股東）、該等交易對方均為獨立於和黃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及長實控制公司均為和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之聯繫人士；李澤鉅控制公司及霍建寧控制公司分別為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與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霍建寧先生亦為和電國際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分別為和黃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亦分別為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及麥理思先生為和黃非執行董事。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呂博聞先生及陳定遠先生均為和電國際執行董事；John W. Stanton 先生為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超文先生為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呂博聞先生、陳定遠先生、John W. Stanton 先生、胡超文先生及現擔任或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和黃或和電國際（或和黃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各自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就註銷上述關連計劃股東各自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而按彼等於

本公佈日期各自所持和電國際股權付予彼等之註銷代價（總額約 744,000,000 港元（及付予任何其他關連計劃股東之任何相似性質款項））將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要約人支付予彼等之註銷代價總額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0.1%但所有上述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和黃相信關於關連計劃股東於不同日期各自購入計劃股份之各原本購入價應可按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予聯交所及和黃或和電國際之購入價計算。關於關連計劃股東購買計劃股份之原購入成本之進一步資料將盡早提供予和黃股東，除非此規定獲聯交所豁免。

此外，傅傑仕先生為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傅傑仕先生接納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第 13 條向其作出之購股權建議，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要約人向其支付註銷代價作為註銷其所持和電國際權益之代價將構成和黃一項關連交易。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上述和黃關連人士行使所有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有關要約人支付予其之註銷代價總額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 0.1%。

在參考 Asian Capital 之意見（如下文「要約人及和黃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詳述）後，和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分別持有 285,893,149 股和電國際股份及 2,619,929,104 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5.938%及 54.417%。此等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予以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嘉誠控制公司共持有 266,621,499 股和電國際股份；李嘉誠信託公司持有 153,280 股和電國際股份；長實控制公司共持有 52,092,587 股和電國際股份；李澤鉅控制公司持有 2,519,250 股和電國際股份；霍建寧控制公司持有 1,202,380 股和電國際股份；周胡慕芳女士（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 250,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陸法蘭先生（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 17,000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麥理思先生（和黃非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分別持有 13,201 股與 132 股和電國際股份；彼等全部為按照《收購守則》就建議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方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要約人所悉按照《收購守則》第 3.5 條附註 1，高盛集團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假設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5,548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 383,222 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008%））之淡倉及 66,800 項和電國際換股權（相等於 1,002,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約 0.02%））之淡倉。

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將須放棄於批准及使該計劃生

效之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惟彼等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和電國際董事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為和黃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由於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將須各自向最高法院分別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所有和電國際股東將有權出席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及削減計劃股份而減少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隨即按面值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以將和電國際股本增至未削減前之數額。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已各自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將憑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投票贊成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應和電國際之要求，和電國際股份已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紐約證券交易所亦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紐約時間）起恢復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有關展望性表述之預防提示文字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表述」。該等表述乃根據要約人、和黃及／或和電國際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目前之預期作出，自然受環境上之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影響。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表述除歷史事實以外，包括有關建議可能對和電國際之影響、預期時間及建議之範疇之表述及本公佈內之全部其他表述。前瞻性表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展望」、「預期」、「目標」、「估計」、「預見」及類似重要字眼之表述。由於前瞻性表述有關之事項及倚賴之情況均於未來發生，所以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表述之所表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建議之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之普遍、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改變而對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與息率政策，要約

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與全球通脹或通縮、匯率、金融市場表現，以及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本地與對外法律改變、法例與稅務、競爭情況及價格環境改變，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普遍改變。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表述所載大為不同。有關該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展望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和電國際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之文件內，包括於表格20-F提交之和電國際最新年報，及根據表格6-K提交予美國證監會之其他文件。

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或代表其中一方之人士之所有書面及口頭展望性表述全部明確符合上述預防提示表述。本公佈所載之展望性表述僅為本公佈日期作出。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根據建議或其他情況出售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規則及法規下之招攬／推薦聲明。

要約人及和黃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已獲要約人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按《收購守則》第 2.4 條委任為要約人及和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 2.4 條，Asian Capital 於考慮到（其中包括）註銷代價及建議之其他條款、建議之裨益（如上文「建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以及建議對和黃之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後，已向要約人及和黃之董事會提供意見，認為建議符合要約人及和黃各自之股東利益。

有關建議之意見全文將盡早發送予要約人之股東及和黃股東。

發送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最高法院規定之註釋備忘錄、有關和電國際之資料、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最高法院及其他適用之規定要求盡早發送予和電國際股東，及透過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發送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總百分比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並附有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前六個月起至寄發計劃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彼等買賣和電股份之作價資料。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上述披露之計劃文件。

一般資料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高盛為其財務顧問。

和電國際董事會共有十位董事，其中三位（呂博聞先生、傅傑仕先生及陳定遠先生）為執行董事、三位（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三位（關啟昌先生、John W. Stanton 先生及 Kevin Westl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一位（胡超文先生）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國際所有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亦為要約人及／或和黃之董事。和電國際董事會將成立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此外，獲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該計劃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和電國際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發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李嘉誠控制公司共持有 266,621,499 股和電國際股份；李嘉誠信託公司持有 153,280 股和電國際股份；長實控制公司共持有 52,092,587 股和電國際股份；李澤鉅控制公司持有 2,519,250 股和電國際股份；霍建寧控制公司持有 1,202,380 股和電國際股份；周胡慕芳女士（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 250,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陸法蘭先生（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 17,000 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麥理思先生（和黃非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分別持有 13,201 股與 132 股和電國際股份；彼等全部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方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除建議及該計劃外，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和黃之股份或和電國際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8 所指有關證券可能導致或制止買賣而對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並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導致可能出現建議有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貸出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或任何其他和電國際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據要約人或和黃所知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本公佈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本公佈之日期
「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和電國際股東（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除外），供和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3)條規定作出合理查詢用途
「Asian Capital」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和黃及要約人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Asian Capit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機構
「授權」	與建議有關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註銷代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 2.20港元代價
「霍建寧控制公司」	一家由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
「長實控制公司」	直接持有和電國際股權權益之長實附屬公司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計劃股東」	身為和黃關連人士之任何計劃股東
「法院會議」	按照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之法令將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以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美國證券交易法」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當中所公佈之規則與規定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高法院」	開曼群島之最高法院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投資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及據此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發行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國法律組成之美國銀行機構，擔任存託人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
「和電國際集團」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電國際董事會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就計劃提供推薦意見
「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及其後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由和電國際董事修訂及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由和電國際股東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和電國際股東」	和電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

「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就建議而言，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和電國際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即確定本公佈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控制公司」	和黃主席李嘉誠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
「李嘉誠信託公司」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所列明「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假設，假設就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購股權建議」	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建議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2,566,666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要約人提出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將予公佈以確定該計劃之享有權之適當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適當之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隨即將和電國際股本回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目之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由多份文件組成之和電國際及要約人之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佈上述「發送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股東」	於記錄日期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股東（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除外）
「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美國證監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期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屬土，美國任何省份及哥倫比亞區域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李澤鉅控制公司」	由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

本公佈提及美元與港元之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作美元之款額確實按任何列明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港元之款額實際兌換成美元。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香港，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和黃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

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	霍建寧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胡超文先生
傅傑仕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John W. STANTON 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之替任董事)
(亦為呂博聞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和電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

備忘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條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的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

中介機構應在有關交易的查問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買賣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